

明治十年五月辛日

長官黒田清隆

右大臣岩倉具視殿

札来五十八号

司法性八百九十四号

乙卯四十五年

云布書類揭示ノ義上車

由布告系諸有布告女子明治九年

四月より同土月迄當使所より之に於て

揭示被る方不該と通し得る以段

上申

明治十年五月

長官黒田清隆

右大臣岩倉具視殿

明治九年分諸官省公布揭示表

開拓使

期分九 諸官省公布揭示表

太政官御布告

札幌 本廳 函館 支廳 根室 支廳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一 号 二月二十二日 一 号 二月十二日 一 号 三月十日

自三 号 二月二十日 自三 号 二月二十三日 自三 号 三月十七日

至九 号 三月十日 至九 号 三月九日 至九 号 三月二十日

十七号 不揭示

自十八号 三月九日

内務省布達

札幌 本廳 函館 支廳 根室 支廳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甲一 号 三月十八日 自甲一 号 不揭示 甲一 号 三月二十日

甲二号 二月二十日 丙五号 三月九日 甲二号 三月十八日
甲三号 三月十日 甲三号 三月三十日

大藏省布達

札幌本廳 函館支廳 根室支廳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甲一号 二月二十日 甲一号 二月二十日 甲一号 三月二十日
甲二号 三月十日 甲二号 三月九日 甲二号 三月三十日

文部省布達

札幌本廳 函館支廳 根室支廳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一 三月十日 一 三月十日 一 三月十日
二 三月十日 二 三月十日 二 三月十日

教部省布達

札幌本廳 函館支廳 根室支廳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一 不揭示 一 不揭示 一 不揭示
二 三月十日 二 三月九日 二 三月三十日

工部省布達

札幌本廳 函館支廳 根室支廳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一 二月二十日 一 二月二十日 一 三月二十日
二 三月十日 二 三月九日 二 三月三十日

司法省布達

札幌本廳 函館支廳 根室支廳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甲一号 三月十日 甲一号 三月九日 甲一号 三月三十日

明治
自九年四月
同九年十二月
○諸官有
公布類揭示表

開拓使

明治九年 諸官省公布揭示表

大政官御布告

札 幌 本 廳 函 館 支 廳 根 室 支 廳

自二十一號 至二十六號	三月三十日	自二十一號 至二十六號	三月十七日	自二十一號 至二十六號	四月十二日
自二十七號 至三十一號	四月四日	自二十七號 至三十一號	三月廿五日	自二十七號 至三十一號	同
自三十二號 至三十六號	四月二十日	自三十二號 至三十六號	四月一日	自三十二號 至三十六號	四月廿二日
自三十七號 至四十一號	同	自三十七號 至四十一號	四月六日	自三十七號 至四十一號	同
自四十二號 至四十六號	四月廿六日	自四十二號 至四十六號	四月十九日	自四十二號 至四十六號	五月七日
自四十七號 至五十一號	五月五日	自四十七號 至五十一號	五月二日	自四十七號 至五十一號	五月十七日
自五十二號 至五十六號	五月二十日	自五十二號 至五十六號	五月九日	自五十二號 至五十六號	五月三十日
自五十七號 至六十一號	五月廿八日	自五十七號 至六十一號	五月二日	自五十七號 至六十一號	六月七日
自六十二號 至六十六號	六月五日	自六十二號 至六十六號	五月九日	自六十二號 至六十六號	六月十四日

內務省布達

札幌本廳函館支廳根室支廳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甲四号 四月五日 自甲四号 至甲廿八号 不揭示 甲四号 四月十二日

甲五号 四月廿六日 甲二十九号 十年一月十一日 甲五号 五月七日

自甲六号 五月七日 甲三十号 九年十月五日 自甲六号 至甲八号 五月十七日

甲九号 五月廿日 甲三十一号 九年十月十一日 甲九号 五月三十日

甲十号 五月廿七日 自三十二号 至三十四号 不揭示 甲十号 六月七日

甲十一号 六月廿五日 甲三十五号 十一月廿五日 甲十一号 七月三日

甲十二号 七月廿六日 自甲三十六号 至甲三十八号 不揭示 甲十二号 八月四日

甲十三号 七月廿六日 自甲三十九号 十年一月十一日 甲十四号 六月七日

甲十五号 六月四日 自甲四十号 至甲四十三号 不揭示 甲十五号 六月十四日

甲十六号 六月七日 甲四十四号 同 甲十八号 八月四日

甲十八号 七月廿六日 甲十九号 七月三日

甲十九号 六月廿五日 自甲二十一号 至甲二十三号 八月二十日

自甲二十二号 八月十日 甲二十四号 九月十九日

甲二十五号 八月十日 自甲二十六号 至甲二十八号 九月十九日

自甲二十九号 九月三日 自甲二十九号 至甲三十二号 九月廿四日

自甲三十三号 九月十四日 甲三十三号 十二月三日

甲三十三号 十二月廿六日 自甲三十四号 至甲三十七号 十月二十九日

自甲三十八号 十一月十日 甲三十八号 十二月十一日

甲三十九号 十二月二日 甲三十九号 十一月十九日

甲四十号 十一月十八日 甲四十号 十二月廿四日

甲四十一号 十二月十一日 甲四十一号 不揭示

甲四十二号 十二月十一日 甲四十三号 不揭示

甲四十三号 十二月三十日 甲四十四号 十年二月三日

大藏省布達

札幌本廳 函館支廳 根室支廳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甲三 三月三十日 甲三 三月十七日 甲三 四月十二日

甲四 三月三十日 甲四 三月十七日 甲四 四月十二日

甲五 三月三十日 甲五 三月十七日 甲五 四月十二日

甲六 三月三十日 甲六 三月十七日 甲六 四月十二日

甲七 三月三十日 甲七 三月十七日 甲七 四月十二日

甲八 三月三十日 甲八 三月十七日 甲八 四月十二日

甲九 三月三十日 甲九 三月十七日 甲九 四月十二日

甲十 三月三十日 甲十 三月十七日 甲十 四月十二日

甲十一 三月三十日 甲十一 三月十七日 甲十一 四月十二日

甲十二 三月三十日 甲十二 三月十七日 甲十二 四月十二日

甲十三 三月三十日 甲十三 三月十七日 甲十三 四月十二日

甲十四 三月三十日 甲十四 三月十七日 甲十四 四月十二日

甲十五 三月三十日 甲十五 三月十七日 甲十五 四月十二日

甲十六 三月三十日 甲十六 三月十七日 甲十六 四月十二日

甲十七 三月三十日 甲十七 三月十七日 甲十七 四月十二日

甲十八 三月三十日 甲十八 三月十七日 甲十八 四月十二日

甲十九 三月三十日 甲十九 三月十七日 甲十九 四月十二日

甲二十 三月三十日 甲二十 三月十七日 甲二十 四月十二日

甲二十一 三月三十日 甲二十一 三月十七日 甲二十一 四月十二日

甲二十二 三月三十日 甲二十二 三月十七日 甲二十二 四月十二日

甲二十三 三月三十日 甲二十三 三月十七日 甲二十三 四月十二日

甲二十四 三月三十日 甲二十四 三月十七日 甲二十四 四月十二日

甲二十五 三月三十日 甲二十五 三月十七日 甲二十五 四月十二日

甲二十六 三月三十日 甲二十六 三月十七日 甲二十六 四月十二日

甲二十七 三月三十日 甲二十七 三月十七日 甲二十七 四月十二日

甲二十八 三月三十日 甲二十八 三月十七日 甲二十八 四月十二日

海軍省布達

札幌本廳 函館支廳 根室支廳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甲三 三月三十日 甲三 三月十七日 甲三 四月十二日

甲四 三月三十日 甲四 三月十七日 甲四 四月十二日

甲五 三月三十日 甲五 三月十七日 甲五 四月十二日

甲六 三月三十日 甲六 三月十七日 甲六 四月十二日

甲七 三月三十日 甲七 三月十七日 甲七 四月十二日

甲八 三月三十日 甲八 三月十七日 甲八 四月十二日

甲九 三月三十日 甲九 三月十七日 甲九 四月十二日

陸軍省布達

札幌本廳 函館支廳 根室支廳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甲三 三月三十日 甲三 三月十七日 甲三 四月十二日

甲四 三月三十日 甲四 三月十七日 甲四 四月十二日

甲五 三月三十日 甲五 三月十七日 甲五 四月十二日

甲六 三月三十日 甲六 三月十七日 甲六 四月十二日

甲七 三月三十日 甲七 三月十七日 甲七 四月十二日

甲八 三月三十日 甲八 三月十七日 甲八 四月十二日

甲九 三月三十日 甲九 三月十七日 甲九 四月十二日

甲十 三月三十日 甲十 三月十七日 甲十 四月十二日

文部省布達

札幌本廳 函館支廳 根室支廳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甲三 三月三十日 甲三 三月十七日 甲三 四月十二日

甲四 三月三十日 甲四 三月十七日 甲四 四月十二日

甲五 三月三十日 甲五 三月十七日 甲五 四月十二日

三 号 六月六日 自三 号 不揭示 三 号 六月十四日
自四 号 不揭示 至六 号 不揭示

教部省布達

札 幌 本 廳 画 館 支 廳 根 室 支 廳

番 号 揭示日 番 号 揭示日 番 号 揭示日

布達三 号 五月六日 達二 号 二月十日 布達三 号 五月十七日

布達四 号 七月十八日 布達三 号 不揭示 布達四 号 七月三十日

自布達五 号 十二月十八日 達三 号 三月三日 自布達五 号 十一月十九日
至布達七 号 達四 号 三月十七日 至布達七 号

布達四 号 七月八日

自布達五 号 不揭示

至布達七 号

工部省布達

札 幌 本 廳 画 館 支 廳 根 室 支 廳

番 号 揭示日 番 号 揭示日 番 号 揭示日

自四 号 四月五日 自四 号 三月廿七日 自四 号 四月十二日
至六 号 至六 号 至六 号

七 号 四月廿六日 自七 号 不揭示 七 号 五月十七日
至十一 号

八 号 不揭示 十二 号 十 月 二十一日 八 号 不揭示
至十三 号

九 号 六月七日 十三 号 不揭示 九 号 六月十四日
至十四 号

十一 号 不揭示 自十四 号 十 月 廿一日 十一 号 不揭示
至十七 号

十二 号 九月二日 十二 号 增補正誤 十 月 廿一日 十二 号 九月十九日
至十三 号

十三 号 不揭示 十九 号 不揭示 十三 号 不揭示
至十四 号

十四 号 九月二日 十四 号 九月十九日
至十五 号

自十五 号 十一月十日 十五 号 增補正誤 十 月 廿九日
至十七 号

十五 号 增補正誤 十一月十日 十五 号 增補正誤 十 月 廿九日
至十七 号

十八 号 不揭示 十八 号 不揭示
至十九 号

十九 号 不揭示 十九 号 不揭示

司法省布達

札幌本廳 函館支廳 根室支廳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甲二号 四月五日 甲二号 三月廿五日 甲二号 四月十二日

甲三号 四月廿七日 甲三号 四月十九日 甲三号 五月七日

甲四号 五月七日 甲四号 五月九日 甲四号 五月十七日

自甲六号 五月廿八日 甲五号 十年 自甲六号 六月七日

至甲八号 六月廿六日 甲七号 五月廿三日 甲九号 七月三日

甲十号 七月廿六日 甲八号 不揭示 甲十号 八月四日

自甲十一号 七月十日 甲九号 六月十七日 自甲十一号 十月二十九日

至甲十三号 十二月三日 甲十号 八月二日 自甲十四号 十二月十一日

自甲十四号 十二月三十日 自甲十一号 十年 甲十七号 十一月十二日

甲十五号 十二月十六日 甲十六号 十一月十一日

甲十七号 十二月三十日 甲十七号 十一月十一日

地租改正事務局布達

札幌本廳 函館支廳 根室支廳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番号 揭示日

揭示セ九モノナシ 乙甲九号 六月三十日 揭示セ九モノナシ

乙卯四月
廿六日
一

乙卯四月廿六日

哥爾薩格港領事歸朝ノ節總船六隻三付上申

露國領哥爾薩格港領事交代ノ節八當使附屬船

ヲ以テ回航可取計有昨九年四月中御幸ノ期天有之候處

本年ノ事西國事件所用ニ付附屬船數隻可地方

ハ航行申且北海邊各港警備ノ都合天有之領事歸

朝ノ節回航取計兼候ニ付其旨外務省ハ天照會仕

置候條此段上申候也

明治十年六月十六日 閣下長官黑田清隆

右大臣岩倉具視殿